## 凯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签订《股权托管协议》的关联交易 之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我们作为凯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,审阅了《关于签订〈股权托管协议〉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的内容及相关文件,发表如下独立意见:

- 一、本次公司与凯盛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的《股权托管协议》,可更好地实现产业链协同,有利于公司的新型显示业务更快更好地发展;
  - 二、本次拟签署的《股权托管协议》内容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规定;
- 三、公司对托管标的公司进行管理并收取管理费,不会对公司的独立运营、 财务状况和经营结果形成不利影响;

四、本议案在审议过程中,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。公司审议本议案的董事会召开程序、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,不存在损害公司、中小股东以及公众投资者利益的情形。

独立董事签字: メカウ

12.5

安广实 盛明泉 张 林

## 凯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签订《股权托管协议》的关联交易 之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我们作为凯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,审阅了《关于签订〈股权托管协议〉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的内容及相关文件,发表如下独立意见:

- 一、本次公司与凯盛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的《股权托管协议》,可更好地 实现产业链协同,有利于公司的新型显示业务更快更好地发展;
  - 二、本次拟签署的《股权托管协议》内容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规定;
- 三、公司对托管标的公司进行管理并收取管理费,不会对公司的独立运营、 财务状况和经营结果形成不利影响;

四、本议案在审议过程中,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。公司审议本议案的董事会 召开程序、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,不存在损害 公司、中小股东以及公众投资者利益的情形。

独立董事签字:

|     | Bling & |   |
|-----|---------|---|
| 安广实 | 盛明泉 张 林 | _ |

2022年4月13日

## 凯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签订《股权托管协议》的关联交易 之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我们作为凯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,审阅了《关于签订〈股权托管协议〉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的内容及相关文件,发表如下独立意见:

- 一、本次公司与凯盛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的三份《股权托管协议》,可更 好地实现产业链协同,有利于公司的新型显示业务更快更好地发展。
  - 二、本次拟签署的《股权托管协议》内容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规定:
- 三、公司对托管标的公司进行管理并收取管理费,不会对公司的独立运营、 财务状况和经营结果形成不利影响;

四、本议案在审议过程中,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。公司审议本议案的董事会 召开程序、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,不存在损害 公司、中小股东以及公众投资者利益的情形。

独立董事签字:

|     |     | AX XX |
|-----|-----|-------|
| 安广实 | 盛明泉 |       |

2022年4月13日